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博白县顿谷镇人民政府 的 博白县顿谷镇石坪村大岭排屯道路硬化以工代赈项目 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博白县顿谷镇石坪村大岭排屯道路硬化以工代赈项目,属于(建筑业):承接企业为广西尚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140人,营业收入为486.95万元,资产总额为136.87万元,属于(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\,属于(建筑业)\;承接企业为(企业名称)\,从业人员\人,营业收入为\万元,资产总额为\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\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.....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(电子签章):广西尚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2026年8月27日

注: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,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